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豁免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全面收購於進行供股(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之定義，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份)後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按通函之定義)將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按通函之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所有有關事宜及採取彼認為有必要或需要之所有有關行動，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藉額外增加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本增加」)，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執行其認為屬必要或需要或有關完成股本增加之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3. 「**動議** (a)謹此批准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購買協議(按本通函之定義，並向大會提呈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之有關行動，以完成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不時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有關數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東將放棄就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